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

证书序号 0022993

说明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篡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执业并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将原财政部门交回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安徽省财政厅
发证机关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安徽元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覃春江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清山路交口万科中心2214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252
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22〕442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2年5月6日